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訂定日期:110年8月3日

第一條:制定目的及依據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之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 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 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 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為上限。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資金貸與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 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 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四、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第五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 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並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借據或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船舶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經辦人員應注意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得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以公司為保證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應注意 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經本公司 財務單位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 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 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 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 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六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 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 時繳息。

第七條:撥款

貸與案件經董事會議通過後,由財務單位與借款人簽妥契約及辦理相關手續後,將抵押之本票、借據或擔保品抵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完成每筆資金貸與案件手續時,應由財務單位將各借款人之借款金額及所提供之擔保品等,登載於「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中,並連同相關單據編製傳票入帳。

第八條:案件之登記

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 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 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 清償後,方可將借據或本票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十二個月,並以三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四、短期資金融通之借款人其到期還款,不適用前項借款展延之規定。

第十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 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 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資金貸與餘額達本作業程序前 項第三款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二條:本公司對資金貸與之事項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 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三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 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依規定送其審計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及/ 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並應命子公司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本作業程序第十一條第二項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 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 員會。
-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之規定認定之。
-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六、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四條: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 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第一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 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